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0 號 4 樓 B 教室(新莊區農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5
三、 討論事項一	5
四、 選舉事項	6
五、 討論事項二	6
六、 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7-9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14
四、 財務報表	15-20
五、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1-22
六、 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35
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中重要職務	37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8-4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3-45
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46-57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8-69
五、 董事選任程序	70-71
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0 號 4 樓 B 教室(新莊區農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案。
-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報告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11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計 6,33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 1,4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1-22 頁、修正前條文請詳附錄三第 46-5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附件三第 11-14 頁及附件四第 15-20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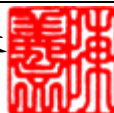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528,787	
民國 111 年度淨利	33,315,390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995,919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6,311,30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3,631,131	
截至 111 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69,208,965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 元)	-25,874,7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334,250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嫻琳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

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除息基準日。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3 頁、修正前條文請詳附錄四第 58-69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4-35 頁、修正前條文請詳附錄二第 43-45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公司法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董事設置五至七人，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擬於本次股東會辦理選舉第八屆董事，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均自自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經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第 36 頁。

四、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進行選舉，其辦法請參閱附錄五第 70-71 頁。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於第八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就任日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請參閱附件九第 37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111年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不理想，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來對抗通膨，受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放緩情勢延續到112年。本公司111年產品需求量減少，影響本公司的銷售及獲利。有鑑於此，本公司深耕自己的長處：諸如提供專業影像處理、軟硬體開發及系統整合，協助客戶製程設計商，可依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客製化後零組件及商品之委外代工量產等服務外，亦積極尋求新藍海，本公司深信創造"價值"，公司才能繼續成長茁壯。

111年度營運報告如下所述：

一、經營方針

- 1.專注於核心本業之經營，透過業務單位與客戶的交流及研發等相關會議，掌握重大業務機會及研發進度；參與各項參展與客戶互相了解需求，洞察發展趨勢、市場狀況及同業變化情形等，與本公司客戶及廠商共同研議最適當策略，研發最適當的產品，強調共榮共存。
- 2.定位為輕資產的影像處理專業設計公司，與上游國際大廠緊密合作，優先取得關鍵零組件，用以開發新技術，維持本公司技術持續領先；另與上游廠商及下游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瞭解上游國際大廠開發未來趨勢及持續協助解決客戶需求，使購買本公司產品之客戶享有在本公司技術協助下，開發出完美的產品。
- 3.針對未來趨勢，AI 應用領域主要可分為語音辨識、影像辨識以及自然語言處理等三部分，其中影像辨識較成功執行的案例是整個汽車及資訊產業都正朝著自駕車的方向努力，各國的開發也已十分接近實用化。針對此，本公司採取切入與國際上游公司合作，期待能對有 AI 需求的客戶提供「良好的眼睛」，提供優質的辨識。

二、實施概況

111年度本公司透過與上游廠商及下游客戶技術合作完成研發項目如下：

111年2月	客戶 I 公司智慧購物車影像模組開發案。
111年4月	客戶 S 公司智慧攝影機影像模組開發案。
111年5月	客戶 A 公司智能安防攝影機影像模組開發案。
111年6月	SONY 大尺寸高清影像感測器模組開發案。
111年8月	客戶 Q 公司手持攝影機開發案。
111年10月	客戶 F 公司醫療外視鏡開發案。

本公司於111年度為發掘新的藍海，經營團隊持續性的與新技術合作夥伴緊密接觸，利用新的技術切入教育、娛樂、行車監控等市場，並以此模式發掘潛在

客戶；除此之外，本公司仍深耕舊有之客戶，除現有之產品外，本公司亦針對舊有客戶的產品線持續精進，利用新技術，開發更多具實用性產品，使舊客戶產品線更為完整及強大，實現本公司共榮共存的理念。

三、111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竣事，111年及110年度損益表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64,493	100	1,228,920	100	(864,427)	(70.34)
營業成本	265,370	73	873,173	71	(607,803)	(69.61)
營業費用	83,089	23	111,863	9	(28,774)	(25.72)
營業利益	16,034	4	243,884	20	(227,850)	(93.43)
營業外收(支)	27,114	8	(2,176)	-	29,290	NM
稅前淨利(損)	43,148	12	241,708	20	(198,560)	(8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11	10	191,705	16	(155,394)	(81.06)
基本 EPS	1.29		7.54		(6.25)	

(一)營業收入說明

111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總數為364,493千元，較110年1,228,920千元減少864,427（約70.34%），營收下降係受到111年產品需求大量減少影響。

(二)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基本EPS說明：

下降係因111年度本公司營收狀況減少70.34%所致。

(三)營業外收(支)說明：

111年度營業外收支較110年度增加29,290千元，係因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以美元為主，111年度美國聯準會大幅升息牽動美元走強，推高本公司匯兌利益，再加上美元定存創造的利息。

四、獲利能力分析

111年及110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運資金	365,213	568,119	(35.72)	
	期初約當現金	198,370	111,877	77.3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06,018	172,512	(38.5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22,682	(54,635)	NM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106,958)	(33,078)	223.35	
	匯率變動	3,341	1,694	97.23	
	期末約當現金	223,453	198,370	12.6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85%	27.27%	(82.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9%	39.89%	(84.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20%	117.82%	(94.74)
		稅前純益	16.68%	116.77%	(85.72)
	純益率(%)	9.14%	15.65%	(41.60)	
	每股盈餘(元)	1.29	7.54	(82.89)	

五、研究發展狀況

深度學習常常被看是通向人工智慧的最重要一步，所以本公司積極尋找能在未來科技占有一席之地的技術，認為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需不斷創新及研發，故公司與合作夥伴推出Global Shutter方案與4K解析度、每秒60張長距離傳輸的方案，前者可捕捉快速移動物體的影像，解決機器視覺、工廠自動化問題，應用於車牌超速抓拍，後者可以解決醫療及車載應用上的需求。期待新技術新產品的佈局，讓公司持續成長茁壯，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並維持市場競爭力。

六、未來展望

公司與上游國際系統晶片廠商持續不斷合作進行產品開發，針對AI等領域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藉以擴展客源，持續為客戶提供最新技術及最佳的服務，期望能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美玲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銷售攝影機相關產品，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主要客戶中，個別銷售逆勢成長且成長金額超過重大性金額之公司，對其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單、客戶物流中心進倉單或送貨簽收單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223,453	38	\$	198,370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58,800	10		198,046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66,359	12		178,449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560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85,074	15		194,207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236	-		2,5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0	-		2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5,612</u>	<u>75</u>		<u>771,777</u>	<u>9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七及二九)		136,943	23		1,1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476	-		1,94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5,513	1		9,18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462	1		5,0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404	-		1,6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8,798</u>	<u>25</u>		<u>19,043</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84,410</u>	<u>100</u>	\$	<u>790,8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200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4,354	3		96,61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3,809	6		55,34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7,621	1		35,383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2,426	-		2,1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3,697	1		3,65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8,292	1		10,4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399</u>	<u>12</u>		<u>203,65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26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1,863	-		5,56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4,623	3		18,15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753</u>	<u>3</u>		<u>23,71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8,152</u>	<u>15</u>		<u>227,374</u>	<u>29</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258,747</u>	<u>44</u>		<u>206,998</u>	<u>26</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74,601	13		74,601	9
3271	員工認股權		3,637	1		3,637	1
3280	其 他		5,895	1		5,895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84,133</u>	<u>15</u>		<u>84,133</u>	<u>1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38	14		61,36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72,840	12		210,947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3,378</u>	<u>26</u>		<u>272,315</u>	<u>34</u>
3XXX	權益總計		<u>496,258</u>	<u>85</u>		<u>563,446</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84,410</u>	<u>100</u>	\$	<u>790,8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嬌琳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一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	\$ 364,493	100	\$ 1,228,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	<u>265,370</u>	<u>73</u>	<u>873,173</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99,123</u>	<u>27</u>	<u>355,747</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751	3	16,433	1
6200	管理費用	18,725	5	25,3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613</u>	<u>15</u>	<u>70,063</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089</u>	<u>23</u>	<u>111,86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6,034</u>	<u>4</u>	<u>243,884</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3,155	1	317	-
7010	其他收入	866	-	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72	7	(2,414)	-
7050	財務成本	(<u>79</u>)	-	(<u>8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114</u>	<u>8</u>	(<u>2,176</u>)	-
7900	稅前淨利	43,148	12	241,70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9,833</u>)	(<u>3</u>)	(<u>49,39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315</u>	<u>9</u>	<u>192,318</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2,996	1	(\$ 6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96	1	(6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311	10	\$ 191,705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29		\$ 7.54	
9810	稀 釋	\$ 1.28		\$ 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嫻琳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資 額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公 本 工 認 股 權	公 其 他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權 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7,493	\$ 174,928	\$ 55,189	\$ 5,468	\$ 5,895	\$ 50,653	\$ 108,676	\$ 400,809
	109年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715	(10,715)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2,479)	(52,47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24	26,240	-	-	-	-	(26,240)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192,318	192,31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3)	(61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1,705	191,7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及行 使員工認股權	583	5,830	19,412	(1,831)	-	-	-	23,41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0,700	206,998	74,601	3,637	5,895	61,368	210,947	563,446
	110年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170	(19,170)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3,499)	(103,49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5,175	51,749	-	-	-	-	(51,749)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33,315	33,31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96	2,99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311	36,311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5,875	\$ 258,747	\$ 74,601	\$ 3,637	\$ 5,895	\$ 80,538	\$ 72,840	\$ 496,2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熾琳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148	\$ 241,7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48	5,633
A20200	攤銷費用	-	1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03)	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2)	-
A20900	財務成本	79	81
A21200	利息收入	(3,155)	(3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59	3,8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9,166)	(4,5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1,955	57,961
A31200	存 貨	99,174	(106,021)
A31230	預付款項	1,268	11,9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	(117)
A32125	合約負債	(2,499)	4,445
A32150	應付帳款	(82,277)	(21,0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536)	14,785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66	8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	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7)	(5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1,850	209,4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	(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53)	(36,8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018</u>	<u>172,5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314)	(\$ 393,74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056	339,02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37)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7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	28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18	5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682</u>	<u>(54,6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59)	(3,64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0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499)	(52,4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958)</u>	<u>(33,0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41</u>	<u>1,6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083	86,4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8,370</u>	<u>111,8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3,453</u>	<u>\$ 198,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嫻琳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u>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p> <p><u>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p> <p><u>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u>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u>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p> <p><u>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新增條文)</p>	<p>配合主管機關「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至 25 條文，依規定期限內新增公司治理主管，同時規範其條件資格與負責相關事務，爰新增本條文。</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p>	<p>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同一年度內執行同一標的於新臺幣<u>陸</u>仟萬元以下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u>陸</u>仟萬元，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同一年度內執行同一標的於新臺幣<u>參</u>仟萬元以下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u>參</u>仟萬元，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配合匯率變動，調整董事長同一年度內執行同一標的之有價證券核決權限金額。</p>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本公司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配合法令修改條文（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 號函）</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為因應開放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三項。</p>
<p>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u></p>	<p>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p>	<p>配合法令修改條文（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 號函）</p> <p>股東原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或股東擬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二、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六、<u>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增訂第一項，原第一項調整為第二項。</p> <p>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三項。</p> <p>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四項。</p>
<p><u>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新增條文)</p>	<p>配合法令增訂條文 (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八、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u></p>	<p>八、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 參考公司法第 183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8 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四項。</p>
<p>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u></p>	<p>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p> <p>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p>	<p>以下略</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二至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二至六項略</p>	<p>配合法令修改條文（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 號函）</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配合法令修改條文（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 號函）</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二項。</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項及第八項。</p> <p>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九項。</p> <p>參照經濟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5月3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p>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改條文（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號函）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一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二項。</p> <p>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三項。</p>
<p><u>十八、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u></p>	<p>(新增條文)</p>	<p>配合法令修改條文（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號函）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一項。</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新增條文)	<p>配合法令增訂條文(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 號函)</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新增條文)	<p>配合法令增訂條文(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 號函)</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p><u>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u></p>	(新增條文)	<p>配合法令增訂條文(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 號函)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2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3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5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7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2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1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條文)</p>	<p>配合法令增訂條文(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 號函)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6月9日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1	董事	002	陳義文	1,353,005	交通大學-電信系 聲寶工業研究所-經理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董事	003	劉繼鴻	1,275,016	台灣大學-電機所 聲寶工業研究所-高級工程師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3	董事	18	陳奕丞	363,137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工程師	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企劃專員
4	董事	7682	興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惟皓	289,750	多倫多大學-電子電腦工程系 碩士 多倫多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興華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5	獨立董事	-	林美玲	-	輔仁大學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6	獨立董事	-	鄭獻勳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博士 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7	獨立董事	-	林信標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博士 台北科技大學進修部主任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教授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陳奕丞	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企劃專員
董事	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惟皓	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華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林美玲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PPRO PHOTOELECTR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貳仟萬元，分為參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貳拾萬股保留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服務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辦法另訂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第十六條：(刪)。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 50% 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五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一	年	二	月	二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三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十六日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義文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S001	附 錄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	第 2 版	
		頁 次	第 43 頁，共 3 頁	
		生效日期	109/06/09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S0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	第 2 版
		頁 次	第 44 頁，共 3 頁
		生效日期	109/06/09

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S0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第 45 頁，共 3 頁
		生效日期	109/06/09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E0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第 46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3/04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所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E0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版 本	第 2 版
		頁 次	第 47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3/04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網站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E0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版 本	第 2 版
		頁 次	第 48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3/04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E0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版 本	第 2 版
		頁 次	第 49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3/04

第十七條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E0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版 本	第 2 版
		頁 次	第 50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3/04

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E0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版 本	第 2 版
		頁 次	第 51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3/04

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依公司治理精神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如無，酬勞則與一般董事相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E0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版 本	第 2 版
		頁 次	第 52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3/04

同。上市上櫃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E0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版 本	第 2 版
		頁 次	第 53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3/04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

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公司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


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E0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版 本	第 2 版
		頁 次	第 54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3/04

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E0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版 本	第 2 版
		頁 次	第 55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3/04

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七條之一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E0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版 本	第 2 版
		頁 次	第 56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3/04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上市上櫃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上市上櫃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E006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版 本	第 2 版
		頁 次	第 57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3/04

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F0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5 版
		頁 次	第 58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5/24

一、為加強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債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三、本程序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前數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F0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5 版
		頁 次	第 59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5/24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四)上述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准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於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如金額超過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於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核准；超過則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F0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5 版
		頁 次	第 60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5/24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如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簽訂日期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交易價格決定之，如非於前述二處取得或處分時，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同一年度內執行同一標的於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如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由執行單位依據核准權限規定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告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執行單位依據核准權限規定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八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F0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5 版
		頁 次	第 61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5/24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將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關係人交易處理作業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依八之一條條辦理。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七項規定評估預訂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條第二項及第九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參仟萬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F0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5 版
		頁 次	第 62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5/24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本條第五項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五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超過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營建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F0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5 版
		頁 次	第 63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5/24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超過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前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處分、為適當補償、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九)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以本辦法第三條所定義為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參考；會計單位依據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三)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F0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5 版
		頁 次	第 64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5/24

績效評估基礎，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理階層參考。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金額上限

1.避險性交易額度：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六個月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額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2.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五)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授權董事長於前項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六)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市場風險管理：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且因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人則不得互為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6.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文件，應經過外匯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長授權高階主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F0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第 5 版
		頁次	第 65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5/24

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記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十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等。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F0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5 版
		頁 次	第 66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5/24

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及義務，並須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五項事前保密承諾、第八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F0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第 5 版
		頁次	第 67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5/24


十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3)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4)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F0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5 版
		頁 次	第 68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5/24

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述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七、本公司承辦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情節輕重處罰。

十八、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F0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第 5 版
		頁 次	第 69 頁，共 12 頁
		生效日期	111/05/24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九、本程序所提須經董事會通過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B002
	董事選任程序	版本	第2版
		頁次	第70頁，共2頁
		生效日期	110/07/16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事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依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四、公司如依法令規定擬選任獨立董事時，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B002
	董事選任程序	版 本	第 2 版
		頁 次	第 71 頁，共 2 頁
		生效日期	110/07/16

- 七、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義文	109.06.09	901,198	1,353,005
董事	劉繼鴻	109.06.09	1,048,828	1,275,016
董事	翁文淇	109.06.09	54,808	114,241
董事	陳奕丞	109.06.09	253,685	363,137
獨立董事	林美玲	109.06.09	0	0
獨立董事	鄭獻勳	109.06.09	0	0
獨立董事	林信標	109.06.09	0	0
合計			2,258,519	3,105,399

註：1.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發行總股數為普通股 25,874,715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3,104,966 股。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